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1) 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要約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5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要約項下的兩種接納選項（「接納選項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以及隨附的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中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退市決議案及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核數師委任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退市決議案及核數師委任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誠如經修訂綜合文件所披露，(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而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臨時股東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純粹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之中金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不包括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純粹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該等股份（該等客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悉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且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該等股份並無投票酌情權）所附帶之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須放棄及已放棄就退市決議案投贊成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夏紹飛先生、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祁詩皓先生、袁林女士、肖慧琳女士及董渙樟先生均以現場或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夏紹飛先生主持，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之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動議： (a) 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獨立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對該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於記錄日期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初步公告日期起作出的購買)不少於初步公告日期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90%後，股份從聯交所的自願退市僅此獲批准；及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可能認為就執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退市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146,880,724 (99.37%) ^{附註1}	924,302 (0.63%) ^{附註1} (0.42%) ^{附註2}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所附帶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動議：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371,737,095 (99.63%)	648,202 (0.17%)	737,800 (0.20%)

附註1：就退市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147,805,026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的99.37%；及於臨時股東會投票反對退市決議案的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的0.63%。

附註2：於記錄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219,174,372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於臨時股東會投票反對退市決議案的票數佔記錄日期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的0.42%。

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

- (a) 就退市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至少75%的票數投贊成票，且反對退市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於記錄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10%，故退市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 (b) 就核數師委任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中，超過50%的票數投贊成票，故核數師委任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24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股東根據要約就51,757,9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67%)(「接納股份」)作出的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日(2025年4月28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26,048,9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86%。

經計及(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26,048,971股股份；(ii)要約人透過拍賣股份過戶所收購之107,797,875股股份；及(iii)接納股份(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5,604,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因此，倘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後，在要約項下進一步接獲至少185,159,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01%)的有效接納，則退市接納條件將獲滿足。滿足退市接納條件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經修訂要約前，請務必仔細審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 *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 *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